

構建防火安全新制度 建設宜居宜業平安城

安居樂業是人們的共同願望。可是在現實生活中，人們居住的樓宇，以及工作或活動的場地，往往由於使用了不合適的建築材料，或者人們在其內不當使用電力或燃料，且在樓宇或場地設施設備的使用、維護等方面存在人為疏忽等，火災發生機率和防控難度相應加大，這無疑對人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帶來更大風險。像澳門這樣地方狹小、建築物連綿、人口稠密的環境，一旦發生火災，若樓宇或場所的設施設備無法起到有效抵禦火勢蔓延的作用，後果定必不堪設想。故要有效預防火災，實有賴於建立健全的防火安全法律制度。

本澳現行的樓宇防火安全法律制度是由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24/95/M 號法令及其核准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予以規範，沿用至今逾 25 年，未能涵蓋當今建築技術、材料、防火系統、設施及設備等方面不斷出現的新突破，已難以配合澳門社會和經濟的迅速發展。此外，現行制度有關防火安全執法權限及相關罰則等規定亦有待完善，執法效率和成效仍有改善的空間，未能有效引導和促進民間形成自我保護及行動的防火文化。因此，當局有迫切需要對現行的樓宇防火安全法律制度作出適切的修訂，以更好回應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各種訴求。

自 2005 年開始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建立健全防火安全法律制度持續展開跟進工作，先後向各社團、業界及政府部門代表舉行了說明會並聽取意見，以及發函徵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。消防局亦積極參與其中，期間與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了 90 多次會議發表意見，並多次就立法事宜提出書面意見。

至 2020 年 1 月，行政長官指示由保安範疇承接統籌此項立法工作。其後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聯同消防局與法務局進行了多番討論，聽取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業界團體的意見，以及參考了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

的相關法律制度，適當調整和優化運輸工務範疇的修法方案，草擬了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法案文本，經行政會多次討論後定案，並於11月6日送交立法會審議。2020年11月19日，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。

根據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法案，政府建議新增以下八個方面的內容：

一是擴大法律適用範圍，除了規管一般樓宇的防火安全外，亦規管特定場地的防火安全；

二是針對現時消防局在監管和執法方面的角色缺失，重新訂定執法職權，賦予消防局在防火安全方面的監管權和處罰權；

三是引入“自我保護義務”，明確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及其他佔有人或持有人，負有確保樓宇或場所防火安全條件的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；

四是填補防火安全技術規範漏洞，以及增訂“性能化設計”的特別規定，日後公共部門在審批准照申請或圖則時，可援引國內外或國際相關建議及標準規則，以及基於樓宇或場地的特殊性而允許採用性能化設計；

五是就專業計劃的核准程序，允許消防局在審查防火安全專業計劃時，可藉合資格的第三方實體發出的專業意見來進行審批；

六是訂定防火安全資格制度，專門規範技術人員及合資格企業為執行檢查、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職務的註冊及責任制度，並由消防局進行監管；

七是強化防範性及合法性監管措施，即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及消防局局長可採取相應的防範及監督措施，如禁制違規工程、扣押違法存放的物品等；

八是完善懲處制度，一方面新增刑事責任，訂立違令罪，另一方面將行政違法行為分為極嚴重、嚴重及輕微三級，違法者可被科處二千元至二十萬澳門元的罰款，如屬法人則罰款可提高至八十萬澳門元。

接下來，保安範疇將積極配合立法會的細則性審議工作，爭取防火安全新法律制度早日出台，為本澳建設成為宜居宜業的平安城市提供堅實有效的法律保障。

然而，防火安全不僅是當局的責任，事實上亦與本澳每一位居民及社會各界息息相關。防火安全不單依靠法律制度的約束，更要倚重預防工作，為此特區政府、業界和居民必須共同努力，提高意識，在防火安全的不同方面負起各自應有的責任，做好自己的角色，才能營建更好的社區消防安全環境。